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铜陵路校区能源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6AT186046904260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6AT186046904260
2.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铜陵路校区能源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13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3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铜陵路校区能源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对铜陵路校区部署智能表具及其配套设施，完成能源管理平台的搭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

前往开标现场。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e采电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6.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肥西县杭埠河大道 2227 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603 室

联 系 人：杨成龙

联系方式：0551-63736783/1865663366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安徽医科大学铜陵路校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家成，19166788235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 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5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邮箱发送扫描件或线下递交纸质版本。</u> 接收部门：<u>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3 室</u> 联系电话：<u>clyang@ahbidding.com、18656633662</u> 通讯地址：<u>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603 室</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

		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u> <u>供应商需提供等额保函，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u> <u>付清。</u>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u>安徽医科大学铜陵路校区</u>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u>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u>
4	免费质保期	<u>6 年</u>
5	本项目核心产品	<u>智能电表</u>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二、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项目需求：对铜陵路校区部署智能表具及其配套设施，完成能源管理平台的搭建，平台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水能管理

构建“一级总表、二级分区表、三级分户表”三级计量体系，部署各类智能水表，覆盖办公楼、教学楼、体育馆、食堂、绿化等不同用水场景，涵盖直供水、高低区供水、空气能供水等多种供水模式，实现全校区用水量的精准采集与分区统计，确保水表安装规范、运行可靠。统一接入智能水表数据，构建用水计量与运行监测体系，实现用水集抄与统计分析、费用管理、异常预警。完成地下管网勘测及建模：对校区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开展系统性勘测，梳理管网走向、埋深、管径、材质及关键节点信息，构建地下管网三维数字模型，实现管网空间结构可视化呈现，为管网运维、故障排查提供数据支撑。

2. 电能管理

覆盖弘毅楼、弘毅东楼、弘毅西楼及理发店、食堂、超市等区域，通过部署单相与三相智能电表，实现各楼层、各房间的精准电能计量，实现有功功率、用电量等核心数据采集，精度达C级，满足校区日常用电统计、分户计量及能耗分析需求；配套智能采集器，通过下行接口汇集电表数据，再经上行通信实现数据实时上传，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与时效性。统一接入智能电表数据，实现电量采集、用电统计、运行监测、能耗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实现按校区、楼栋、楼层、时间段等多维度查询统计，为用电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在高压开关站、1#配电房、2#配电房部署多功能电表、温湿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设备，实现配电设施运行参数（电压、电流、功率等）、环境状态（温湿度、是否漏水、是否有烟雾）的实时监测；配套网络高清枪机、硬盘录像机等安防设备，实现配电房24小时视频监控，保障供配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统一接入多功能电表数据，实现配电房基础信息管理、运行状态展示、视频监控联动及异常报警等功能，通过可视化方式呈现配电房整体运行情况，实现设备运行参数、环境数据与视频画面的关联查看，提升供配电设施管理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3. 物联网综合管理

3.1 构建统一的物联网接入与设备管理平台，采用标准化通信协议和统一接入规范，实现智能电表、水表、传感器等终端设备的统一接入、状态管理与运行

监测，为上层业务系统提供稳定、规范的数据来源。完成全校区智能电表、水表、传感器、监控设备等终端的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实现设备统一管理、数据统一采集，数据上传周期 ≤ 1 小时；通过RVV2*1.5国标通讯线搭建有线传输网络，结合智能采集器的4G无线通信功能，构建“有线+无线”双备份传输链路，确保电表、水表、传感器等终端设备与数据采集箱、平台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不中断；部署工业网络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优化网络架构，提升数据传输速率与稳定性。表具采集数据按照《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GB/T38692-2020》规范要求统一纳入能源计量软件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3.2 建设AI能源分析可视驾驶舱，通过室内全彩LED屏搭建可视化驾驶舱，左侧区域展示配电房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画面，右侧区域展示水电运行数据（总量、分楼栋统计、时段对比、趋势变化等），中间区域结合校园电子地图和地下管网模型，动态呈现能源运行态势，实现水电数据、视频监控、管网模型的联动展示。

3.3 建设监控中心值班室，配备双联操作台、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服务器、显示器、操作工作站、UPS电源、图文输出设备等硬件设备，开展整体装修工作，打造功能完善、环境舒适的集中管理场所；部署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工作站、工业网络交换机等设备，保障平台系统稳定运行；配置配电房人脸门禁一体机、报警音箱等配套设备的集成部署，构建“监测、报警、控制”一体化联动机制，提升监控中心安防水平。

4. 平台技术要求

4.1 采用B/S+C/S架构，实现计量、收费、设备管理功能，并提供系统故障恢复，数据库后台服务。能够支持多种采集设备和网络，表具接口和通信协议采用标准数据接口和通用协议，具有与同类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的能力。运行并发数 >300 ，响应时间 $<300\text{ms}$ 。实现预付费功能，建立系统档案库，包含以下内容信息。基本信息：设备用途、物理位置、设备IP信息、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主要配置信息、系统后台操作版本、表具分级计量区域及逻辑拓扑示意图、楼宇和组织能耗数据台账统计运算规则说明书；系统安装信息：安装位置、安装时间、检修记录、强弱电线路连接图；系统软件信息：软件技术构架、管理功能模块设计、应用程序概要、系统操作说明、平台展示，异常及一般案例解析等文件资料。平台功能符合实际使用要求，具有设备资产管理、收费管理功能、

告警管理、分组管理表具功能、系统维护管理、数据统计功能、电表用电量的同比分析、能流图实时展示各区域用能情况、系统故障维修情况的统计和查询等功能。电表、采集器调试要求在线率 100%。

平台涉及的软件、数据库安全性需满足学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能源管理平台软件应在软件上线使用前，通过网络安全渗透测试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软件在运维服务期内应由运维单位承担软件的安全防护运维责任。项目提供软件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及风险。

5. 线路整理要求:同步理清配电线路与用电单位的对应关系、并对配电箱(柜)内线路进行集中系统梳理,清除多余线路,安装房间计量表、楼层计量表、楼栋总表,实现三级计量。对各楼宇、各楼层、各单位、各用户实现分级计量监管,对箱(柜)内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线缆进行更换。完成校园用电从配电房到房间各个回路的电力图纸绘制,为后期用电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6.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 6 年(含主要产品:数据采集器、单相电表、三相电表、面盘式多功能电表等),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软件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后应提供不少于 32 小时的专题培训。同时承诺后续将新增智能水电表接入相关模块。

7. 组网采集方式:
项目实现多种组网采集方式:弘毅楼、弘毅东楼、弘毅西楼采用有线部署,其他位置采用有线+无线部署。

三、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9 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参数中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参数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之一即可。

		如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的，则按 <u>要求提供。</u>
无标识项		（1）非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则按要求提供。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进行评审，负偏离或未响应 5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2）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核实，如不符合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情况，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使用需要的，验收时不予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关于参数评审的相关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逐条填写参数内容及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审标准按投标无效处理或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下述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 ③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或提供证明，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证明材料中涉及外文的，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允许±5%偏离。

四、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智能电表	性能指标符合 DL/T614 - 2007 , GB/T17215. 321-2021 标准中对多功能电能表的各项技术要求, 通信规约符合 DL/T645 - 2007 协议及其备案文件。 1. 精度等级: 有功 C 级及以上。 2. 参比电压: AC3×220/380V 3. 电流输入: 0. 015-0. 075(6) A, 0. 1-0. 5(80) A。 4. 起动电流: 直接接入: 4%Itr; 互感器接入: 2%Itr。 5. 潜动: 具有防潜动逻辑设计。 6. RS485 通信遵循 DL/T 645 — 2007 协议 /Modbus-RTU 双协议。 7. RS485 接口与电能表内部电路实行电气隔离, 并有失效保护电路。 8. RS485 接口的通讯速率可设, 设置范围: 1200bps、2400bps、4800bps、9600bps。默认通讯参数: 2400bps 8 Even 1。 9. 具有无线通讯接口 (可选配 4G/NB-IoT/LoRa 等无线通信模组, 实现无线通信)。 10. 具有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频率等实时测量, 正反向有功、组合有功、组合无功、四象限无功电能计量和存储功能。 11. 采用不低于 7 位 LCD 显示屏, 显示配置 5+2 (最大量程 99999. 99kWh), 采用节能背光设计。 12. 设置翻页按钮, 可快速切换。 13. 中标后需提供该型号电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及产品说明书。	383块	单相电表
			307块	三相电表

	智能电表 (预付费)	参数同上，实现远程通断	2块	单相电表
			3块	三相电表
2	智能水表 (超声波)	1. 壳体材质:球墨铸铁, 温度等级:冷水表:T30。 2. 压力等级:MAP16及以上。 3. 压力损失等级: Δp 63及以上。 4.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10及以上。 5.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5及以上。 6. 气候与机械环境等级:B及以上。 7. 电磁环境等级:E1及以上。 8. 量程比R:100/160及以上 9. 防护等级:IP68及以上。 10. 准确度等级:2 级及以上。 11. 通信方式:NB-IoT或RS485。 12. 通讯资费: ≥ 6 年。 13. 量程比R:R160 14. 工作电压范围:工作电压范围:DC 3.0~3.6V, 电池使用寿命: ≥ 6 年, 数据传输每2小时一次。 15. 中标后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及产品说明书。	1台	DN200
			2台	DN150
			28台	DN100
			12台	DN75
			5台	DN50
			1台	DN20
3	多功能电表	1. 产品标准: GB/T 17215. 321-2021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第21部分: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表具准确度等级: C级及以上。 2. 支持全电力参量测量、电压与电流的相角度 Φ 、电压与电流的不平衡度、2-31次分次谐波、奇偶次谐波含量及总谐波含量。 3. 支持当前组合有功、无功电能, 正、反向有功电能, 感性、容性无功电能, 四象限无功电能, 视在电能。 4. 支持Modbus RTU规约/DTL645-07规约。	43块	高压柜
			224块	低压柜

		利旧接入	42块	
4	高压综合保护装置	利旧接入	40块	
5	数据采集器	1. 电源：交流 220VAC$\pm$20%，频率 50HZ 2. 功耗：$\leq$10W 3. 通讯速率：1200~115200bps 4. 正常工作温度：-5°C - 70°C。 5. 数据采集功能：采集器应具有计量表具数据采集功能，可以实时轮询计量设备，采集计量设备的状态和用量信息，并支持多种类型的计量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6. 设备上行通讯要求：采集器上行接口应可选以太网或 4G 任意一种方式，与服务器进行通讯。 7. 手机蓝牙设置功能：可通过手机蓝牙连接采集器并进行参数配置。 8. 下行 M-BUS 电源控制功能：采集器下行 MBUS 通道仅在抄表时对下行表计供电，不抄表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电源。 9. 下行 M-BUS 短路保护功能：采集器能自动测试下行 MBUS 通道负载情况，当出现短路、过载时会自动切断通道。 10. 串口参数配置功能：采集器可配置串口的波特率 1200~115200bps 及校验位 NONE、EVEN、ODD。 11. 近端配置参数功能：可通过蓝牙进行近端维护及配置采集器参数。 12. 远程参数配置功能：可通过上位机远程配置采集器及下行终端设备的参数，且应支持远程配置 IP 及端口。 13. 远程升级程序功能：采集器应支持远程升级采集器及下行终端设备程序。	15台	

6	水浸传感器	工作电压：DC24V；输出方式：继电器输出；探测方式：接触式；工作温度：0~50℃；响应时间≤1秒；防护等级≥IP67。	8个	
7	温湿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温度-40~85℃，湿度0~100% RH； 测量精度：温度±0.5℃，湿度±3% RH； 通讯方式：Modbus RTU；工作电压：DC12~24V。	4个	
8	烟雾传感器	探测类型：烟雾；工作电压：DC12~24V；报警方式：继电器输出；工作温度：-10~55℃；响应时间≤3 秒。 符合 GB 4715-2024 相关标准。	16个	
9	网络高清枪机	像素≥200万；分辨率≥1920×1080；日夜转换模式：红外/彩转黑；红外照射距离≥30米；支持POE供电；工作温度：-30~60℃；防护等级≥IP66。	12个	
10	硬盘录像机	接入路数≥8路；存储接口：SATA 接口≥4个；支持POE供电；工作温度：0~40℃；视频压缩标准：H.265；支持视频回放、备份功能。	3台	
11	工业网络交换机	网口数量≥5个；端口速率≥100Mbps；工作电压：DC9~48V；安装方式：导轨式；工作温度：-40~75℃；防护等级≥IP30；支持即插即用。	3台	
12	数据采集箱	防护等级≥IP54；工作温度：-20~60℃；安装方式：壁挂式；内部含电源模块、通讯模块、防雷模块；支持多路设备接入；外形尺寸：根据实际部署需求定制。	3台	
13	双联操作台	尺寸：宽≥2×600mm、高≥750mm、深≥1000mm；承重≥100kg；含抽屉、理线孔等配件。	1套	
14	数视融合服务器	1. 采用领先的数据视频超融合技术，将多源异构数据无缝嵌入高清视频流中，实现数据与画面的实时同步，一屏直观呈现多方数据。支持多路数据源和多路视频流的同时融合和配置能力；配置之后立即生效，延时小于1s，融合数据后，画面质量不会降低。	1台	

		★2. 兼容主流视频流协议，含Onvif/GB28182等，支持国内主流摄像头品牌（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等）；支持私有视频流协议定制。(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3. 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处理，包含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系统数据、实时流数据、API数据以及传感器数据等。支持MQTT/CoAP/HTTP/Modbus/NB-IoT/LoRaWAN等多种协议。 4. 内置国产、高性能的时序数据库，通过分布式存储和并行处理技术，确保海量设备数据的快速存储和高效检索，具备伸缩扩展的能力。 5. 支持接入外部报警信息，自带视频预览播放功能； 6. 提供大屏数视融合播放和分屏播放软件，并支持在外部报警触发时，进行画面闪烁等方式提醒。 7. 支持用户权限隔离，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记录时长达2年； 8. 支持设备远程通讯、升级和维护能力 9. 单服务器支持≥12路数视融合。 ★10. 内置数视融合配置软件通过CMA或CNAS检测报告(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1. 支持配置式对接大模型系统，自动监测设备异常状态和即时数据分析能力，并提供智能预警。 12. 功能扩展，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开发专属功能模块，满足个性化的管理需求。 硬件参数： 1. CPU性能指标：≥32核 2. 内存类型：DDR4		
--	--	--	--	--

		3.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B}$, ECC内存 4. 网卡类型: 千兆网卡, 集成BMC芯片 5. 硬盘容量: 2*4T硬盘; 支持Raid1等 6. 操作系统: 支持linux, centos, ubuntu 7. 内置数据采集处理、数视融合配置软件、时序数据库、消息中间件、数据转发引擎等应用		
15	显示器	品类: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及以上。	1台	
16	室内全彩LED屏	像素间距 $\leq 1.53\text{mm}$;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5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0000: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工作温度: $-10 \sim 50^\circ\text{C}$;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8.3平方	
17	操作工作站	CPU: ≥ 12 代5级以上;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B}$; 显示器尺寸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操作系统: 11代及以上。	2台	
18	管理系统工作站	I5-6500 3.2GHz/16G/1T 大于等于以上配置, 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1个	
19	光纤收发器	单模SC光口+RJ45电口	6台	
20	UPS 电源	额定容量 $\geq 2\text{KVA}/1600\text{W}$; 输出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 备用时间 ≥ 30 分钟; 转换时间 $\leq 10\text{ms}$; 工作温度: $0 \sim 40^\circ\text{C}$; 支持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台	
21	配电房门禁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屏幕参数: ≥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geq 272 \times 480$; 开锁方式: 密码/刷脸/远程授权; 工作电压: $\text{DC}12 \sim 24\text{V}$; 工作温度: $-10 \sim 55^\circ\text{C}$;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3套	
22	报警音箱	满足功能需求	1台	
23	图文输出设备	类型: 黑白激光; 幅面: A4; 速度 ≥ 16 页/分钟;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支持USB接口;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20\%$ 。	1台	
24	通讯线	国标 RVSP2 $\times$ 1.5 mm^2	1项	
25	能源管理平台	★1. 本项建设内容包含校园水、电网管全要素管理与分析功能, 涵盖地下管网基础信息管理、管网可视化展示、运行管控等应用。实现校园	1套	

		地下隐蔽管网资源三维可视化管理，对各类管网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支撑管网精细化运维。依托校园现有地理信息数据，直观展示校园占地面积、核定人数、年度用水总量、标准人均用水量等基础信息；实时呈现昨日用水量、本月用水量、本年用水量、本年生均用水单耗、建筑用水单耗、节水率等关键用水指标。系统可对各楼栋水表综合漏损指数进行统计与排名，清晰反映各楼栋漏损状况及排序结果，并对漏损指标开展多维度分析。支持按时间、楼栋、名称等条件自定义查询校园用水情况。节水管理平台采用“局部到整体”的层级化管控思路，构建水表管控—建筑管控—DMA区域管控—校园全域管控四级协同管理体系，实现对校园供水管网从单元节点到全域范围的精细化、全覆盖、高效能管控。所有管网及设施需按实际情况开展BIM精细化建模，模型深度满足专业分析、可视化展示与业务联动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平台兼容性：所投平台能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适配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能源管理平台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3、水表管控可视化：支持通过地图方式对校内水表位置进行点位标注，监管水表日常使用数据。完成每日数据对比，显示不同颜色区分使用状况。满足对水电综合漏损指数排序；水表综合漏损指标包含日用量隔周增量和最小量隔周增量排序；学校基本情况分析涵盖占地面积、年用水量、标准人数、标准人均用水；总体用水指标涵盖昨日用水量、本月用水量、本年用水量、本年生均单耗、本年建筑单耗、本年节		
--	--	--	--	--

		水率；对各个水表进行管控，实现查询当日用水量、楼上次使用量、比昨日用水量差值、上周同期日使用量等统计数据，实时监测有效管控； 4、建筑管控可视化：支持按单个建筑楼栋或二级学院维度进行数据展示，以图书馆楼栋为例，可直观呈现当日用水量、上一周期用水量、较昨日用水量差值、计量倍率、上周同期日用水量、上月同期日用水量、上周同期小时最小用水量等关键用水数据，实现楼栋级用水情况的精准监测与分析。 5、DMA区域化管控可视化：支持对校园内区块化管控，对校内闭环区块进行可视化管控，满足闭环内环网用水量分析，进行区块化漏损颜色展示，提供管理人员进行水能监管。通过颜色展示区块环网的漏损情况，如教学建筑群栋的当日用水量、上次使用量、比昨日用水量差值、计量倍率、上周同期日使用量、上月同期日使用量、上周同期小时最小使用量等相关建筑楼栋数据。 6、校区管控：系统可整体展示校区供水管网漏损概况，包括综合漏损指数、日用水量隔周增量、日用水量隔周增幅、日最小用水量隔周增量、日最小用水量隔周增幅等关键数据；并对校区内所有水表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直观呈现水表在线、离线数量及总体概况。同时，实时展示校区当日用水总量、上一周期用水总量、与昨日用水量差值、计量倍率、上周同期日用水量、上月同期日用水量、上周同期小时最小用水量等核心计量数据，为校区用水精细化管理与漏损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7、电能管理可视化分析数据一览：支持按校区、		
--	--	---	--	--

		日期自定义查询校内楼宇用水用电情况，查询结果能以可视化形式即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展示并可自由切换、下载，同时查询结果支持切换为数据表形式。数据一览需支持一键公示功能，并提供用能在线分析工具，可对校内各建筑的用电量、用水量在日、周、月、年的维度上进行环比分析，并生成表格，支持下载到本地。(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8、能源可视化大数据展示：支持一键跳转至可视化大数据界面，可视化大数据界面可按校区、时间显示总用电、用水，可自由切换时间维度进行统计。 ★9、用电安全监测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9.1监测点基本信息，支持查看某一监测点数据，包含监测点基础信息（如名称、ID、设备状态、设备类型、风险状态、诊断状态、线路类型等数据）、历史报警和维保日志数据（点击即联动跳转至历史报警/维保日志页面查看报警/维保数据）； 9.2监测点诊断信息：支持查看监测点现在/全部诊断信息，诊断信息具体包括诊断结果、说明、判据时段，并支持导出诊断信息（以excel表格形式） 9.3监测点实时监控数据：对监测点实时监控数据，同步采集剩余电流（全波/基波/谐波数据）、电压（馈线）、电流（全波/基波/谐波数据）、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绝缘电阻等核心参数，完成实时数据的上传与统计工作；系统以折线图/柱状图形式可视化呈现各参数当期实时数据，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日期范围，按需查询对应时段的折线图数据变化情况，也		
--	--	--	--	--

		支持通过调整图形下方的时间轴选择具体时间范围，查看当天某时间点/时间段实时数据情况； 9.4监测点历史监控数据：支持用户自定义查询时间范围，针对电气火灾风险、剩余电流谐波、谐波电流、绝缘电阻、剩余电流五类监测类型，选择小时数据、日数据或月数据的统计粒度，查询监测点的历史监控数据，并自动以折线图/柱状图直观呈现数据变化趋势及情况。也支持通过调整图形下方的时间轴选择具体时间范围，查看某历史时间点/时间段数据情况。 ★10、学校建筑电能分析：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当前学校的建筑信息，可一键切换公共楼宇及宿舍楼，默认可展示当前选择维度下的建筑七日内用能数据，可自定义调整显示周期的范围。展示信息支持以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展现，可直接下载两种视图效果。（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1、配电房智慧巡检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1.1配电房智慧巡检管理平台综合集成摄像机、门禁、环境类传感、配电房自建设备等数据，为配电房管理者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 系统对多个配电房进行集中式管理，对项目中的不同用户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通过多个摄像头画面和传感器数据融合，实现一屏融合式监控。支持集成温湿度、噪音、烟雾、水浸等报警，支持在多端实时查看设备房环境信息。 11.2集成门禁管理系统，为不同用户赋予不同配电房的开门权限，并对通行记录进行存储、回溯，提升设备房出入安全。可以自定义报警事件、报警类型、报警通知，通过完善的、多		
--	--	--	--	--

		维的报警处理机制，实现报警通知的处理闭环。通过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从而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系统支持对设备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定时巡检报表，为管理者提供更加精准的决策支持，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12. 支持水电表单独计价设置；实现预付费，远程售水电，付费系统需与学校财务系统打通。支持按抄表周期自动统计水电费，报表包含用量、价格、费用等核心信息，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3. 要求能源管理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评测报告，软件需通过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及报告扫描件）。 14. 本次项目能源管理平台后期须能实现与学校其它能源平台（设备）无缝对接，保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能源管理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开展，避免因系统衔接不畅而产生的各种问题，保障能源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26	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拆除、协议对接、线路整理、回路梳理、环境装饰等	1项	
27	线路改造	运动场照明线路更换（集中现场查勘）	1项	
28	等保测试	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项	

五、报价要求

所投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基于项目的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承诺在中标后、签署合同前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授

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中标人供货时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产品保修单等，计量器具需要 CPA 证书。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及应用软件；

3、系统开发中数据编码规则需要遵照《安徽医科大学基础数据编码规则（2025 年修订）》，实现数据标准化采集与共享；信息系统验收前需通过省级以上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性能测评报告，测试用例须覆盖招标文件功能点 100%。系统正式上线使用前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测评且测评结果不低于良，供应商须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工作。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建成的软件系统与学校数据中心数据流转、与其它业务系统对接，无条件配合，不再产生额外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5、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经双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包括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用户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6、中标人应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仪器设备工作原理、操作要领及步骤、维修维护和保养等各个方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7、本项目含有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作，为保障合规施工，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尚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上撤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具备上述资质资格，于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时不作为资格项或废标项】**

七、样品要求（如有）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

	定资格要求		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	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满足一项加 3 分，满分 27 分。 注：标有“★”的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投标响应表供应商填写的货物描述和偏离说明作为评审依据；	0-27 分
	软件平台及配套软件开发能力	1、软件平台成熟度及功能完整性（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软件平台成熟度、功能完整性、架构合理性、扩展性、安全性等，进	0—10 分

		行综合评审： （1）软件平台成熟稳定、功能全面、技术架构先进合理，扩展性与安全性优异；具备软件开发成熟度cmmi3及以上资质。软件开发能力突出，同类项目案例丰富，具备权威机构出具的能源管理系统认证的得5分。 （2）软件平台功能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软件平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具备基本功能的得1分。 （3）软件平台存在明显不足或功能缺失的不得分。 2、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团队实力及同类项目开发经验等（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团队实力、同类项目开发经验、定制化开发与迭代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团队配置完善，定制化开发及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软件开发能力高的得5分。 （2）技术团队配置较完善，定制化开发及保障措施较全面，软件开发能力较高的得3分。 （3）技术团队配置缺乏相关经验，定制化开发及保障措施及软件开	
--	--	---	--

		发能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管理系统工程 设计、施工、 调试方案的完 整性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设计、施工、调试方案完整，贴合校园场景，流程规范、工期合理，有完善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得 5 分； (2) 设计、施工、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有基本安全措施，得 3 分； (3) 设计、施工、调试方案有明显瑕疵，环节缺失，得 1 分； (4) 无完整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0—5 分
	团队人员配置	为了保障项目施工及运维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施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成员中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国家信息安全一级认证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 售后服务管理师、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认证、 网络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所有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相关证书	0—5 分

		以及供应商（或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任意五险之一即可），一人具有多项证书可以同时加分。	
	质量保证	结合校园能源系统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落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1）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涵盖设备采购检验、施工过程监理、调试校准、试运行检测等各环节，措施具体可操作，有明确的质量责任人及考核机制，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达标，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覆盖核心环节，有基本的质量管控流程和责任人的，能满足项目基础质量要求，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缺乏，仅包含少量基础管控内容，无明确责任人及考核机制，管控力度不足，得1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保障质量目标，得0分。	0—5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范围全面、方案完善：明确包含设备质保、系统运维、技术培训、故障维修、备件	0—9分

		供应等全流程内容，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维修服务响应及时（7*24 小时），现场维修解决时间≤24 小时，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4）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60 天的驻点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单独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对上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响应时效等作出明确、不可撤销的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标准，中标后将直接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严格履约执行。	
	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能源管理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金额、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合同里需明确体现有“能耗管理”“电能管理”字样，未提供或无效业绩不计分。	0—4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5 分

		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5)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全部提供得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目前尚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